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废气 错峰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国测验 2022[10]号



建设单位：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本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实现营业收入 1,010,1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Ä

--	--

--	--

--	--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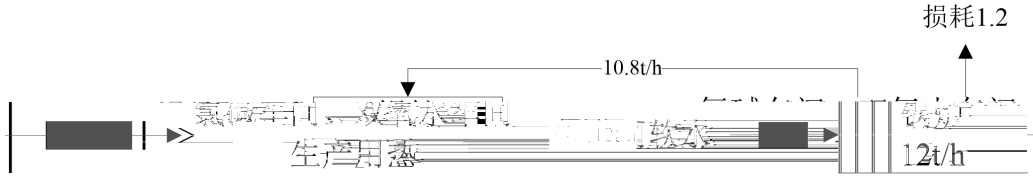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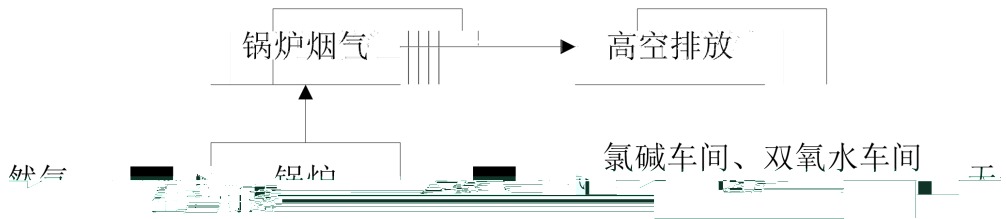
2.5

2.6

2.7



2.8



2.9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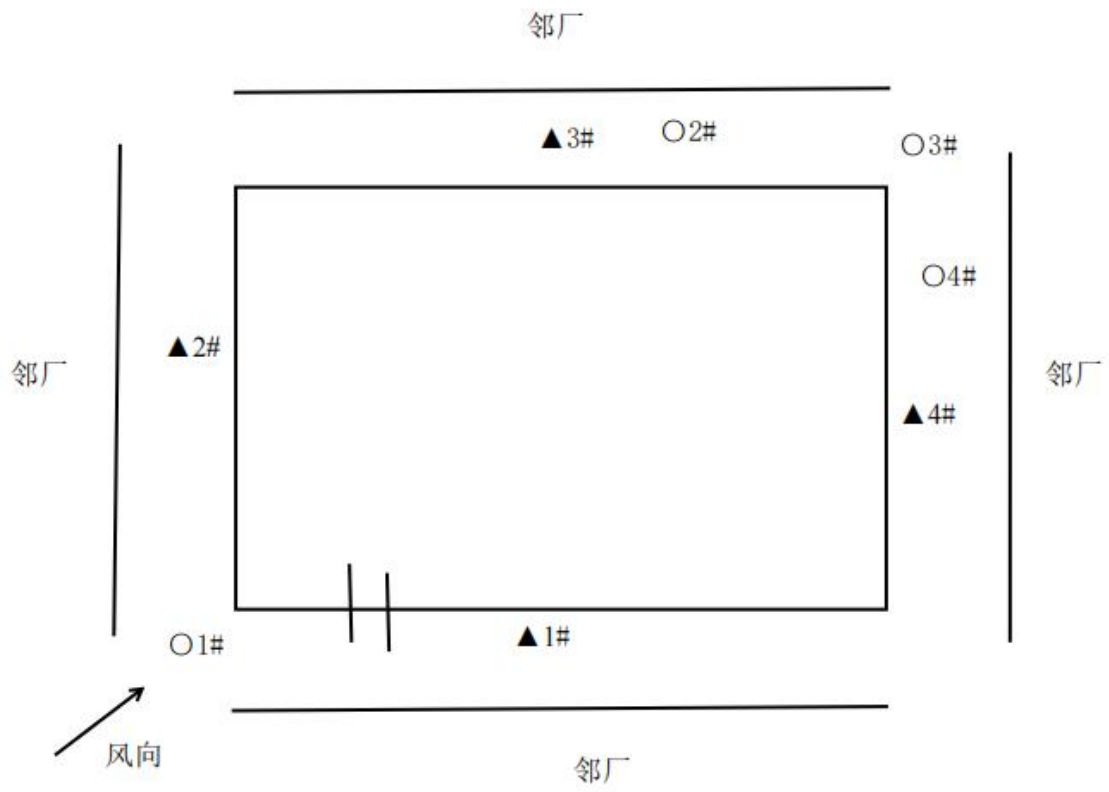
3.2

3.3

3.4

3.5

3.6



3.6-1



9



ÄÖÅ 52K5

KR

5.1

5.2

6.1

6.2

6.3

7.4

7.5

8.1

8.2

8.3

8.4

8.5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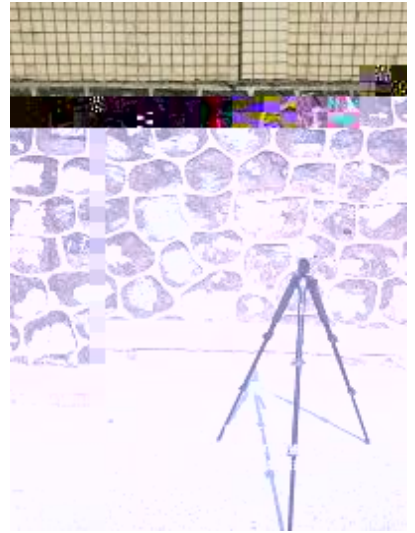
8.7

8.8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1〕9号

关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拟投资 265 万元，建设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片区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现有厂区内。新增 1 层锅炉房，占地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新增 3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新增一根 19 米高的烟囱。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

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同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韶环函[2021]223号)要求,“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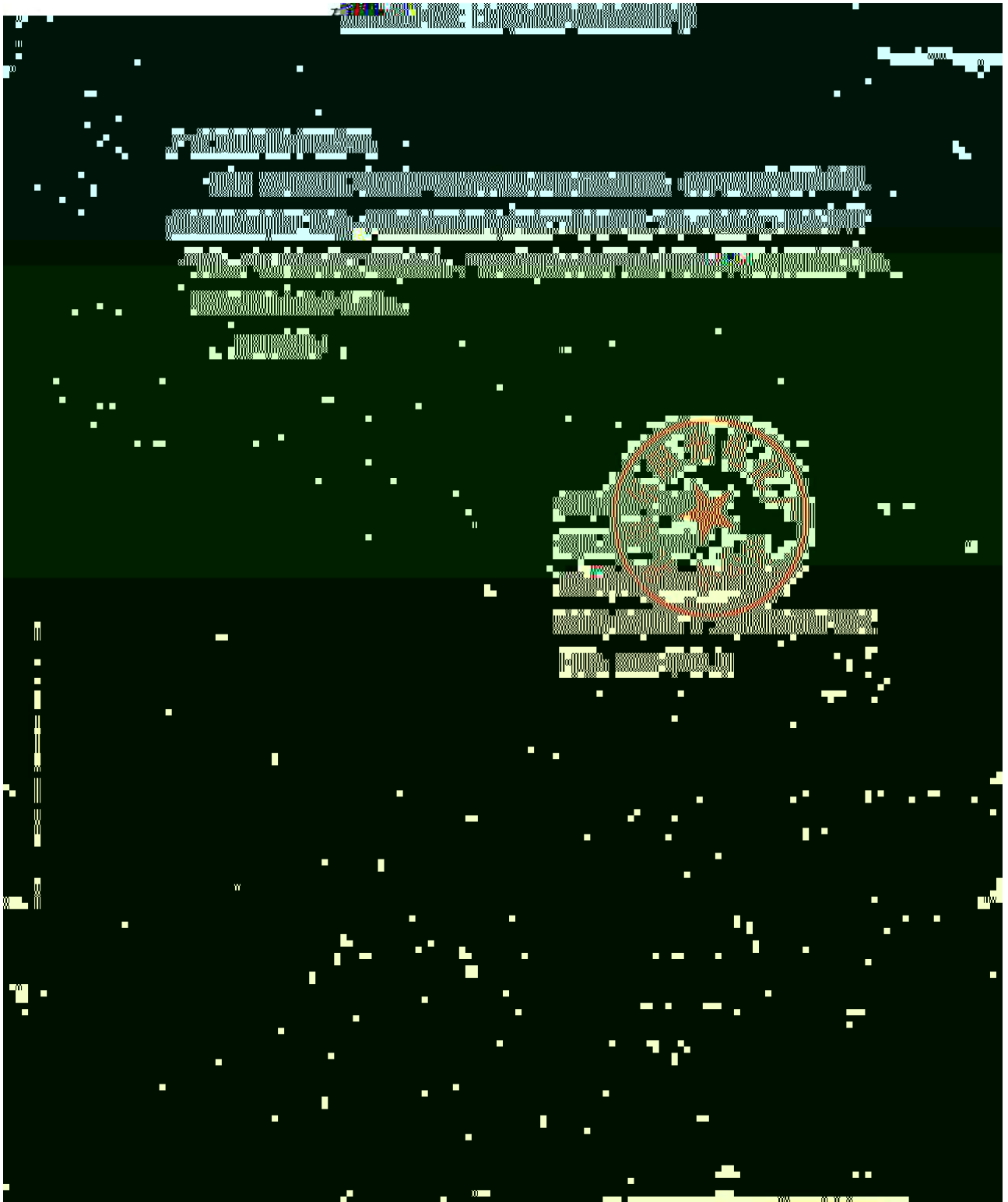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0.17吨/年,氮氧化物0.675吨/年,颗粒物0.189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剩余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调配。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即 2022 年 09 月 24-24 日、2022 年 09 月 29-30 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小时产量	验收监测小时产量	负荷 (%)
2022.09.24	蒸汽	1.8 万吨	12t/h	12t/h	100
2022.09.25	蒸汽	1.8 万吨	12t/h	12t/h	100
2022.09.29	蒸汽	1.8 万吨	12t/h	12t/h	100
2022.09.30	蒸汽	1.8 万吨	12t/h	12t/h	100
备注	项目年工作 1500 小时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委托代表：毛光强

联系电话：13727512130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232752888612G001V

单位名称：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何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行业类别：无机碱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752888612G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90155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检测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验收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孔祥

审核: 孔祥

批准: 孔祥

签发日期: 2022.10.11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由检测人员编制,经检测人员审核后,由检测人员签字。
5. 本报告由检测人员编制,经检测人员审核后,由检测人员签字。
6. 本报告由检测人员编制,经检测人员审核后,由检测人员签字。
7. 本报告由检测人员编制,经检测人员审核后,由检测人员签字。
8. 本报告由检测人员编制,经检测人员审核后,由检测人员签字。
9. 本报告由检测人员编制,经检测人员审核后,由检测人员签字。

详见附表 1
完好
完好
—
09 月 25 日-28 日
09 月 29 日-10 月 09 日
刘华权、晋海艳

度 mg/m³, 速率 kg/h, 含氧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50	达标
—	—

废气治理	无废水排放
噪声废气	无噪声排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09 月 24 日-28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9 日-30 日	
刘华权、晋海艳	刘华权

09 月 29 日

09 月 29 日		日均浓度 C _日		1
1	2	3	4	5
843	4309	3413	5098	8649
6.9	9.0	7.0	7.6	6.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9月29日						09月30日						
		1	2	3	均值或最 大值	1	2	3	均值或最 大值					
锅炉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DA024)	氮氧化物	24	25	28	26	27	27	27	27	27	28	27	—	—
	折算浓度	30	36	35	34	34	34	34	34	34	35	3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85	0.11	0.21	0.13	0.23	0.23	0.35	0.22	0.27	0.22	0.27	—	—
	排放浓度	2.1	1.8	ND	1.5	1.1	1.4	1.4	1.2	1.2	1.2	1.2	—	—
	折算浓度	2.6	2.6	ND	2.0	1.4	1.8	1.5	1.5	1.5	1.5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4	0.0078	/	0.0076	0.0095	0.018	0.0095	0.012	0.0095	0.012	0.012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林格曼黑 度≤1级	达标
备注	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同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韶环函[2021]223号)要求,“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 2、燃料:天然气;烟道截面积:0.7854m ² ;烟气参数:09月29日:烟温:57.8℃-65.4℃;流速:3.6m/s-4.3m/s;湿度:4.2%;09月30日:烟温:61.5℃-65.7℃;流速:3.6m/s-6.0m/s;湿度:4.2%。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4、处理设施:直排。 5、“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作成速率无需计算。													

号: GCT-2022090155

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9月24日					09月25日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监测点 1#	二氧化硫	0.014	0.011	0.015	0.015	0.009	0.013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
	氮氧化物	0.023	0.018	0.025	0.025	0.023	0.020	0.023	0.026	0.026	0.026	0.026	—
	颗粒物	0.094	0.097	0.100	0.100	0.096	0.141	0.141	0.141	0.141	0.141	0.141	—
监测点 2#	二氧化硫	0.025	0.031	0.021	0.031	0.033	0.024	0.031	0.031	0.031	0.031	0.031	0.40
	氮氧化物	0.036	0.042	0.031	0.042	0.029	0.034	0.041	0.041	0.041	0.041	0.041	0.12
	颗粒物	0.154	0.161	0.152	0.161	0.166	0.161	0.166	0.166	0.166	0.166	0.166	1.0
监测点 3#	二氧化硫	0.038	0.035	0.027	0.038	0.022	0.030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40
	氮氧化物	0.030	0.042	0.033	0.042	0.028	0.035	0.031	0.031	0.031	0.031	0.031	0.12
	颗粒物	0.146	0.157	0.156	0.157	0.160	0.148	0.131	0.131	0.131	0.131	0.131	1.0
监测点 4#	二氧化硫	0.021	0.028	0.030	0.030	0.027	0.020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40
	氮氧化物	0.039	0.043	0.029	0.043	0.044	0.036	0.045	0.044	0.044	0.044	0.044	0.12
	颗粒物	0.159	0.164	0.152	0.164	0.158	0.149	0.14	0.14	0.14	0.14	0.14	1.0

1.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 27-2001)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气象参数: 09月24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2-1.5m/s, 湿度: 30.2-33.4%, 气压 100.7-101.3kPa; 09月25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3-1.5m/s, 湿度: 28.2-31.9%, 气压 101.0-101.3kPa。

3. "—"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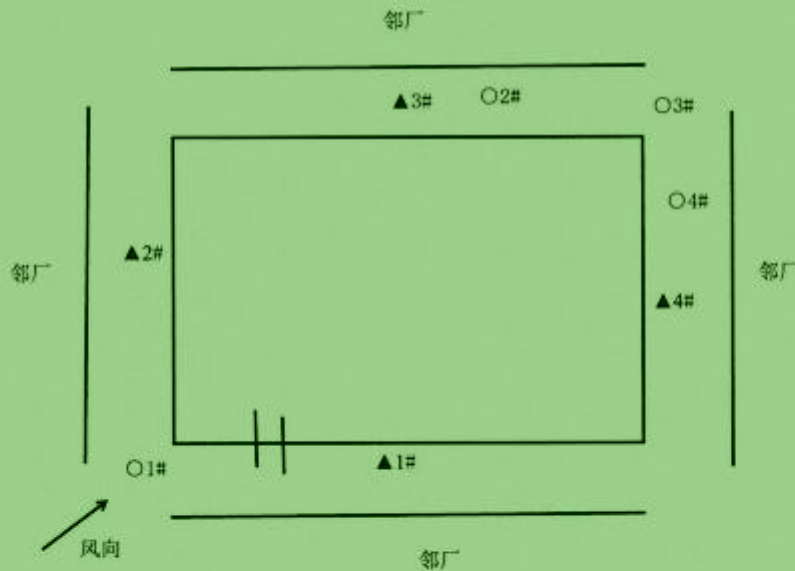
(3) 厂界噪声

单位: $L_{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9月24日		09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59	54	58	54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1米	生产噪声	62	49	59	48	昼间: 65	达标
3#	厂界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58	48	61	50	夜间: 55	达标
4#	厂界东侧外1米	生产噪声	58	50	60	49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2、气象参数:09月24日 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6m/s; 09月25日 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2m/s。

附图1: 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24)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南面



厂界噪声西面



厂界噪声北面



厂界噪声东面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锅炉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GCT-11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GCT-110)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1.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测烟望远镜 QT201(GCT-001)	—
无组 织 废 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GCT-181)	—

— 报告结束 —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拥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片区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24.746460°, E113.378217°	
设计生产能力	1.8万吨/年蒸汽	实际生产能力	1.8万吨/年蒸汽	环评单位	广东国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 目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韶环乳审[202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9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汇智科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安顺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40232752888612G001V					
	验收单位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500h				
运营单位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32752888612G		验收时间	2022.10.2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排放量	本期工程排放量	本期工程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	区域平衡	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50	-	-	0	0.17	-	-	-	-
粉尘	-	2.6	20	-	-	0.027	0.189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氨氮化物	-	36	50	-	-	0.525	0.675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表示不增加也不减少。

